2008年少数民族高层人才研招计划公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86/2021_2022_2008_E5_B9_ B4_E5_B0_91_c73_386324.htm 北京考试报讯(记者 姜殿军) 教 育部日前下达了2008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 计划,共计4200人。据介绍,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 生招生计划为国家定向培养专项招生计划,此计划在招生单 位研究生招生总规模之外单列。2008年计划招收硕士生3400 人,博士生800人,可招收10%的汉族考生,各招生单位要严 格执行汉族考生招生比例要求。 该招生计划的生源范围包括 : 西部12省、自治区、直辖市,海南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四省民族自治地方,湖南湘西 自治州、张家界(享受西部政策的一县两区)、湖北恩施自治 州,内地西藏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民族院校、高校少数民 族预科培养基地和民族硕士基础培训基地的教师和管理人员 被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先在高校基础培训基地集中进行一 年基础强化培训。博士研究生直接入校学习。学生在校学习 期间(含基础培训)住宿费、生活费自理。各招生单位对家庭 经济贫困学生按国家有关政策予以资助,确保其完成学业。 考生报考资格的确认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 民族教育处负责,未设民族教育处的由高教处等相关处室负 责。 招生工作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和采 取"自愿报考、统一考试、适当降分、单独统一划线"的原 则。学生毕业后,按协议回定向地区和单位就业。 报考少数 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硕士生考生采取与全国硕士研究 生统一报名方式,要参加全国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招生单

位对符合国家确定的基本要求的考生实行差额复试。报考博士研究生的考生参加招生单位统一组织的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考试科目和考试时间由招生单位自行确定。 考生原则上不能在全国普通研究生招生计划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之间调剂录取。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